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经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3000吨/年超细镍钴锌粉体材料和环境友好镍合金产品)”的建设。截至2010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8,757.69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126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二、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该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格林美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萍_____

郭兆强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11日